

滨南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滨厂 QHSSE 发〔2019〕67 号

关于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 钻井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5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在QHSE管理科会议室对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41-0-15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2019年12月4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9年12月29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

准。经研究，同意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41-0-15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项目闭井以后，对油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了《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前林村东 360m 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 2 口侧钻油井(郑 41-0-侧 15 井、单 10-侧试 7 井),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2 套。郑 41-0-侧 15 井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1km,新建 $\phi 114 \times 4\text{mm}$ 集油支干线 0.3km,新建 3 井式井场阀组 1 套;单 10-侧试 7 井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4km,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工程。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滨南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35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实际钻井总进尺增加 44.75m;新建游梁式抽油机 1 台,700 型皮带式抽油机 1 台;项目伴生气的含量较少,因此未安装单独的套管气回收装置,而是随采出液

混输至联合站进行油气分离。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41-0-15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修井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验收期间还未进行修井作业，同时也未发生井漏及井喷事故状态。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和注汽锅炉燃烧废气。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项目委托注汽技术服务中心滨南注汽大队提供注汽服务，注汽锅炉燃用天然气，燃烧的烟气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到大气中。后期进行注汽作业时，需注汽作业单位提供注汽锅炉燃烧烟气的监测报告，确保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2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同时须满足《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东政发[2018]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NO_x 执行 $100\text{mg}/\text{m}^3$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再经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作业废液和试压废水依托利津联合站和滨一联合站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作业废液和采出水。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依托利津联合站和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经调查，利津联合站和滨一联合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前林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360m。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本项目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井场噪声。井下作业时，尽量避免夜间作业，必要时在井场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前及时通知就近住户，取得居民理解。据调查，离本项目最近的村为井场西侧 360m 处的前林村，项目运行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井场昼间 $51.5\text{dB}(\text{A})$ ，夜间 $49.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和废沾油防渗材料。至验收时，本项目还未产生油泥砂和废沾油防渗材料，后期产生的油泥砂和废沾油防渗材料运至管理九区油泥砂贮存场和滨一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分区贮存，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处置需求。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 年 12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 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

日期: 2019. 12. 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傅红	河南采油厂	18561236009	傅红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侯静	河南油田地质研究所	13954669922	侯静
	设计单位	冯伟峰	石大东方	1856231869	冯伟峰
	施工单位	李佩	中远建安	13181852020	李佩
	环评单位	李柏	胜利油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13685467573	李柏
	评审专家	王东星	河南油田	1854652020	王东星
		张和平	15154612599	石大东方	张和平
		黄红和	河南油田	1337047877	黄红和
	其他	郑晓忠	QHSE管理科	13854319585	郑晓忠

注: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核实井口伴生气实际处置情况
- 2、进一步核实作业废液处理方式及处理量；
- 3、核实“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的相关数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 年 12 月 5 日



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南采油厂王庄油田郑 41-0-15 等井区侧钻井开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核实井口伴生气实际处置情况。

整改情况：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核实，并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详见表 3.6.2.2 及表 5.2.1.2。

整改意见 2：进一步核实作业废液处理方式及处理量。

整改情况：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核实，施工作业废液的处理更正为依托利津联合站和滨一联合站处理，详见表 3.6.1.3 及表 5.3.1.1。

整改意见 3：核实“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的相关数据。

整改情况：已按照意见整改，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重新进行了核实，详见表 3-9 及附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 年 12 月 29 日

